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143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3,141,161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；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；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；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- 1、发行人：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沈晓炜、丁丽萍
电话：0573-82229096
邮箱：satlpec@weixing.com.cn
- 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联系人：顾盼、杨天璐
电话：021-60933170
邮箱：yangtl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